

# 110 年臺南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倡本市排球運動，培養正當休閒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並提高本市排球風氣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曾文農工、六甲國民中學、六甲國民小學、3S 運動競賽工作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5 日 星期四至星期日(高中以下(含)學生組 12/2~12/3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六甲國小活動中心、綜合球場、六甲國中活動中心、風雨球場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
  1. 社會男子組 2. 社會女子組 3. 大專男子組 4. 大專女子組 5. 高中男子組 6. 高中女子組
  7. 國中男子組 8. 國中女子組 9. 男童六年級 10. 女童六年級 11. 男童五年級 12. 女童五年級。
- 八、各組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、外僑及朋友等愛好排球運動人士，均得依照下列辦法組隊參加。
  - (1) 社會男子組：自由組隊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2) 社會女子組：自由組隊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3) 大專男子組：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），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4) 大專女子組：在籍學生得代表就讀學校，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曾登錄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選手不得報名此組），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5) 高男組：凡高中（職）在籍男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6) 高女組：凡高中（職）在籍女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7) 國男組：凡國中在籍男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8) 國女組：凡國中在籍女學生得代表學校組隊參加、報名上限 18 隊。
  - (9) 五年級男童組：五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9.9.1 以後出生者、報名上限 12 隊。
  - (10) 五年級女童組：五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9.9.1 以後出生者、報名上限 12 隊。
  - (11) 六年級男童組：六年級以下在籍男生 98.9.1 以後出生者、報名上限 12 隊。
  - (12) 六年級女童組：六年級以下在籍女生 99.9.1 以後出生者、報名上限 12 隊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 - (1) 採網路線上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21/bulletin>
  - (2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 時止（網路報名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3) 報名人數：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；六人制球員至多 12 人(含隊長)。
  - (4) 報名費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、大專女子組，各組每一參加球隊繳交新台幣 2000 元整；高中以下(含)學生組繳交新台幣 1200 元整(臺南市高中以下學生組繳交競賽代辦費 600 元)。

\*請以匯款方式在 11 月 12 日前匯入以下帳戶：

銀行：台南市六甲區農會農分會代號：618-0139 科目：21 帳號：21087-6-0  
ATM 轉帳代碼：618 匯款帳號：00139212108760 戶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
並在匯款完成後，將匯款收據拍照傳至 E-MAIL: [tnvc0001@gmail.com](mailto:tnvc0001@gmail.com)

並在 E-MAIL 主旨註明「組別」及「隊名」、未繳交報名費球隊則不受理報名。

(5)報名隊伍會不定時整理公告於報名網站(同上列報名網址)

若有任何問題請於比賽官網留言或直接與競賽組連絡。

聯絡人：競賽組 林泓瑞老師 電話：0908827526 06-6982041-212

\*使用自由球員(沿用 1 位自由球員規則)球隊、必須把自由球員資料填於該隊報名球員欄位  
未依規定辦理球隊則喪失使用自由球員權利不得異議。

十、抽籤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08 時 40 分，在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，未  
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1)採三局二勝制。

(2)六人制第一、二局為 25 分，第三局為 15 分；九人制第一、二、三局皆為 21 分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前由大會決定(報名未足 3 隊併組辦理)

比賽用球：採大會指定用球；學童組採用三、四號膠質球。國中組以上各組均採用五號皮質球。

十三、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(1)名次判定：

(a)勝一場得二分，負一場得一分，棄權零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b)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除以所失總分，其商愈大者為勝  
隊。

(c)前項得失總分之商相等時，則以各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其商愈大者為勝  
隊。

(d)如前項仍相等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。

(2)自動棄權：自動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，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(3)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決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(分)數  
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，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十四、領隊裁判會議：110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四)上午 7 時 30，在六甲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(1)學生組球隊達 15 隊錄取 6 名、6~14 隊取 4 名、5 隊以下取 3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2)社會組、大專組前 3 名頒發獎盃及獎金(依次為 5000、3000、2000 元，未滿 12 隊減半)、第  
四名頒發獎盃。

(3)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國中、小教育人員獎勵實施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

(1)所有爭議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2)有關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3)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用書面簽名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於該場比賽賽程結  
束 30 分鐘內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(1)高中、國中組學生請攜帶學生証；國小學生需帶貼有相片的在學證明書章(須蓋關防、相片  
騎縫加蓋校長職官以備查驗)。

(2)每一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並不得跨隊、跨組重複報名。

(3)球隊服裝及襪子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球衣必  
需有中文隊名，隊長胸前應有固定標識，球衣胸前不得有廣告文字或標誌，廣告只能印製於  
球衣背後及兩袖，即球衣正面只能有隊名及號碼。

- (4)運動員身份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發現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5)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、冒名頂替、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，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，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6)任一球隊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，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在該次比賽之所有積分。

十八、由大會統一保場地平安險，往返路程若需要保險，請事先自行辦理。

十九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函核定辦理。  
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之。